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 令
第263号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13日嘉兴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2022年7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市长 **汤飞帆**
嘉兴市市长 **李 军**
2022年7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杭州湾跨海大桥(以下简称大桥)安全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桥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桥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安全、通航安全、路政管理、运营服务、养护维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桥，是指沈海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段(K1380+000—K1416+000，以下简称大桥段)及其附属设施、海中平台和南(北)岸服务区。

第四条 宁波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桥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大桥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组成的大桥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宁波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联合设立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大桥管理机构)。

大桥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大桥安全保卫、运营服务、养护维修、应急管理、综合协调等管理制度，定期向宁波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二)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大桥养护、经营、使用、服务等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大桥段治安、交通安全、路政、通航安全、消防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协调大桥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实施海中平台和南(北)岸服务区的治安、旅游、卫生、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宁波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桥段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宁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大桥段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嘉兴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桥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大桥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桥治安、水利、海洋、渔业、旅游、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大桥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大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第八条 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气象和大桥管理机构、大桥经营管理者建立大桥段数字化、信息化全程监测监控体系和管理联动机制，实行大桥段通行车辆、视频监控和交通管理等信息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第九条 大桥段机动车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0公里。

在大桥段行驶的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大桥段限速标志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告的最高时速内行驶；

(二)除车辆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外，不得在车道、应急车道停车和上下乘客；

(三)除应急救援车辆外，禁止货运车辆驶入海中平台；

(四)法律法规关于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货运车辆，申请在大桥段通行的，负责审批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大桥经营管理者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宁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大桥段实行交通控制、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事先征求大桥管理机构的意见。情况紧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实施交通管制后及时通报大桥管理机构。

大桥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大桥段气象条件、通行车辆等实际状况，或者大桥维修施工等需要，向宁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采取或者撤销大桥段交通管制的建议。

第十二条 嘉兴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有关单位按照大桥设计技术指标，设置通航航道助航标志、通航孔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标志以及桥梁防撞设施设备。

船舶航经大桥水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殊航行规则。

第十三条 大桥经营管理者开展可能有碍通航安全的大桥养护、维修、检测等施工作业时，应当提前向嘉兴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水上交通管制的建议。

大桥水域实施临时性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由嘉兴海事管理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禁止在大桥管理范围内违法从事采砂、采矿、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以及进行爆破作业等危及大桥安全的活动。

大桥管理范围由大桥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拟定，报宁波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大桥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大桥经营管理者制定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定期对大桥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和评定，组织养护单位按照国家、省规定及标准进行养护，保证大桥段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大桥段养护年度计划应当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大桥管理机构在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对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有关执法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桥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附属设施，是指为了保障大桥安全畅通而设置的通信、监控、交通安全、消防、收费、照明、测量标志、风障、声障、给排水、界桩、航标、隔离栅、输变电服务、桥梁防撞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建(构)筑物和绿化。

(二)海中平台，是指与大桥(K1397+105)连接并延伸至海上的具有备勤值守、收费管理、海事监控、应急救援和休闲观光服务等功能的场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8年4月2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同时废止。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解读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共同制定，2022年6月13日嘉兴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2022年7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2022年7月25日宁波、嘉兴两市市长共同签署第26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发布。

一、制定的必要性

杭州湾跨海大桥是G15国道主干线——沈海高速跨越杭州湾的便捷通道，2008年5月1日通车。大桥北起嘉兴海盐郑家埭，南至宁波慈溪水路湾，全长36公里。大桥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设计时速100公里，设计使用年限100年，总投资134.54亿元。现行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于2008年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9月28日市政府令第158号令修正，施行至今已有十多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拟对暂行办法予以修订，并修改规章名称为《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现行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存在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部分规定与现状不符等问题。主要是所依据的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陆续修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法规先后出台；高速公路超限运输治理政策发生改变；杭州湾跨海大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机构改革后职责做了相应调整；同时在运营管理实践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因此，有必要修订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共20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政府职责、管理机构及部门职责分工、通行与通航规定、交通管制、日常管理等内容。其特点是：

(一)明确管理范围，强化协作机制。根据本次立法目的与管理现状，《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大桥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安全、通航安全、路政管理、运营服务、养护维修及相关管理活动；办法所称大桥，是指沈海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段(K1380+000—K1416+000，以下简称大桥段)及其附属设施、海中平台和南(北)岸服务区。对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管理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本《办法》明确由大桥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大桥管理协调工作机制，以解决大桥实际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两市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因大桥横跨宁波与嘉兴两市，为厘清两市及其相关机构在大桥管理中的职责边界，明确两市及海事机构的管理分工与各自职责，加强两市相关行政机构执法协调，形成执法的最大合力，提高执法效率。明确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桥段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宁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大桥段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嘉兴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桥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大桥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桥段属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大桥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明确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大桥段数字化、信息化全程监测监控体系和管理联动机制，实现大桥段车辆、视频监控和交通管理等信息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三)明确具体职责，强化通行保障。为持续保持大桥通行安全畅通，《办法》明确了大桥段行驶的机动车通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同时对大桥段行驶的机动车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进行列举；对于超限车辆申请在大桥段通行的，负责审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大桥经营管理者(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大桥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气象条件等实际情况，向宁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采取或者撤销大桥段交通管制的建议，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实施交通管制；明确嘉兴海事管理机构为实施临时性水上水下管制措施的部门。

(四)明确法律责任和补充适用事项。由于《办法》涉及的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义务均有法律、法规依据，所以《办法》第十七条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作了转致规定。第十八条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大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作了适用政务处分的规定。对《办法》中的附属设施、海中平台专有名词进行了解释。

守初心担使命有作为 助力宁波经济稳进提质

——专访工行宁波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杨海涛

开展十大攻坚 助力稳进提质

缘起三江，情系甬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始终把扎根宁波、服务宁波作为重要责任和光荣使命。在当前新形势下，工行宁波市分行如何秉持“风雨同舟、携手共进”理念，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打好金融助企纾困、服务经济稳进提质组合拳，笔者近日对工行宁波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杨海涛进行了专访。

大行有大担当 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责任

作为宁波首跨3000亿元贷款大关的国有商业银行，今年上半年，工行宁波市分行积极落实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要求，全力抓好国家稳经济措施落实，在监管部门下达的16项高质量发展指标中，有9项提前完成全年任务。

增量，资金供给更充足。通过向上争取规模、对内盘活资产等途径，千方百计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同时积极构建“能贷、愿贷、会贷、敢贷”机制，帮助市场主体稳预期、强信心。上半年，累计向总行争取到追加信贷规模85亿元，6月末本外币全部贷款余额达到3155亿元。

扩面，服务对象更广泛。积极落实市政府“助企全年稳”行动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金融助企活动，上半年服务对公客户6.28万户、个人客户822万户，分别较年初增加近1万户和14万户。

优投，信贷布局更合理。紧密金融资源配置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度，确保资金精准直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半年，工行宁波市分行重大项目、制造业、普惠小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贷款占到投放总量的80%以上。大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行业和客户，分别向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领域累计发放贷款76.86亿元、31.36亿元、2.65亿元、7.97亿元。

提速，融资获得更快捷。坚持以机制创新促效率提升，全力满足客户融资的时效要求。开展信贷前中后台平行作业，目前常规业务基本在1天以内完成审批；进一步扩大授信简易流程适用范围，推动“云审议”“云评估”“云会商”，实现优质客户营运资金、承兑汇票等多个业务品种线上自动化审批。

纾困，真心实意更暖心。针对疫情之下不少企业和商户收入缩减、资金回笼慢等问题，工行宁波市分行出台助企纾困“十举措”，制定《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实施方案》。坚持“应减尽减、应免尽免”，上半年累计减费让利2.5亿元。坚持“应延尽延、应续尽续”，上半年为企业和个人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和还款调整等业务，合计贷款200亿元。

大行有大情怀 自觉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必须服务于经济。工行宁波市分行致力于找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着力点，积极构建能够彰显家国情怀的金融业务布局，始终确保中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工行全面落地。

服务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大力支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满足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融资需求，建立重大项目挂牌营销库，成立项目营销专班。上半年累计为119个项目提供贷款112亿元，项目贷款余额达到800亿元。在前不久总行举办的“百大项目 万亿融资 促投资 稳增长”云签约活动上，工行宁波市分行与宁波轨交、宁波交投达成意向性融资400亿元。

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制造业金融。工行宁波市分行将今年确定为“制造业金融服务深化年”，制定制造业金融服措施“明白纸”，扩大审批和定价授权、增加专项规模，多途径加大支持力度，上半年制造业贷款规模达到809亿元，较年初增加102.5亿元，创历史新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01亿元，增加43亿元。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工行宁波市分行依托“工银普惠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三联动、三走进”等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温度、有力度的服务，上半年普惠贷款余额达到245亿元，同比增长22.4%。积极服务城乡联动发展，上半年为特色产业量身定制了“渔船贷”“海产养殖贷”“中心菜场经营商户贷”等“兴农贷”产品，累计发行乡村振兴福农卡总量超过80万张；加速服务渠道下沉，上半年农村营业网点普惠贷款覆盖率超过98%，在工行系统内位列第一。

服务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今年以来围绕“大美宁波”建设不断提高绿色贷款、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占比，上半年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向近30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超过5亿元，落地全市首笔节能环保领域碳减排贷款。

服务共同富裕，大力发展个人金融。稳房价方面，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下，工行宁波市分行今年以来多次下调房贷利率，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接近1000亿元，累计发放86.4亿元。促消费方面，主打“爱购”品牌日系列活动，积极参与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参与人数超过20万人次。

大行有大格局 不断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工行宁波市分行抢抓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不断增强跨市场、跨业态、跨币种的金融保障能力，努力为千行百业、千家万户提供适应性强、竞争力强、普惠性强的优质融服务。

商行+投行，搭建融资“立交桥”。针对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需求日益多元化、综合化的趋势，工行宁波市分行积极构建“贷”+“债”+“股”+“代”+“租”+“顾”六位一体的全口径投融资体系，上半年累计办理表内外品牌投行融资业务90亿元。承销并投资宁波市2022年三批地方政府债42.3亿元，实现投标量与中标量双第一。创新推出并购增值服务，落地多个并购重组项目，投放金额近10亿元。此外，还积极引入工银集团资金支持宁波地方经济发展，累计投资额21亿元。

境内+境外，助力经济“双循环”。工行宁波市分行对标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积极以金融力量联通两个市场、畅通内外循环，特别是取得宁波北仑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试点资格银行以来，已累计办理试点跨境贸易业务3.27亿美元；成功突破3项高水平开放资本项目相关试点业务和1项经常项目相关试点业务。积极创新外汇线上服务，办理全国首笔“单一窗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工行系统首笔线上进口代收和出口托收等业务。

数字+科技，布局服务“新赛道”。当前，客户行为加速线上迁移，工行宁波市分行以数字化转型为牵引，以金融科技为驱动，加快“数字工行”建设。在数字化运营上，围绕“一点接入、全程响应”要求，完善云网点、客户经理云工作室、工小智等新型非接触服务模式。在数字化产品上，抢占场景合作和市场拓展先机，在数字人民币试点领域已经落地受理场景7669个。在数字化风控上，加强风险数据联通和应用，为客户守好“钱袋子”。

文/张正伟 肖玮辰